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全年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全年業績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186,933	1,325,136
銷售成本		(985,355)	(1,170,412)
溢利總額		201,578	154,724
行政開支		(74,224)	(70,531)
其他經營開支		(45,497)	(35,833)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銀行業務		2,140	666
非銀行業務	5	(33,036)	(1,203)
減值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		(5,859)	(16,6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757)	—
商譽		(412)	—
投資證券		—	(2,7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0,370	—
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2,097)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8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784	—
融資產成本		(7,363)	(4,8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8)	(6,51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5,753	(62,899)
稅項	7	(15,033)	(3,53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0,720	(66,4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	111,761	(64,957)
少數股東權益		(1,041)	(1,477)
		110,720	(66,43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3	(4.8)
基本		8.3	(4.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分派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分派		1.5	1.5
結算日後擬派／支付之末期分派		3.0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商譽		57,285	57,697
負商譽		—	(1,144)
固定資產		49,593	36,976
投資物業		421,523	96,144
發展中物業		105,096	99,7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5,235	27,1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615	7,3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5,048	—
投資證券		—	365,658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證券		9,604	9,64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68,753	—
貸款及墊款		29,975	45,890
		<b>1,304,727</b>	<b>745,110</b>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2,441	10,1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3,89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17,913	—
其他投資證券		—	1,133,217
貸款及墊款		240,498	277,63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81,328	171,692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444,460	389,123
國庫票據		15,520	23,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1,740	858,120
		<b>2,347,796</b>	<b>2,863,696</b>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000	208,76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629,584	541,737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16,743	117,641
應付稅項		4,112	4,129
		<b>775,439</b>	<b>872,268</b>
流動資產淨值		<b>1,572,357</b>	<b>1,991,428</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877,084</b>	<b>2,736,538</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89	1,234
資產淨值		<b>2,861,095</b>	<b>2,735,304</b>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6,829	1,346,829
儲備		1,482,187	1,358,271
		<b>2,829,016</b>	<b>2,705,100</b>
少數股東權益		32,079	30,204
		<b>2,861,095</b>	<b>2,735,304</b>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全年業績已經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全年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有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7、18、19、20、23、24、28、30、31、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之呈列及其他披露之賬面呈列。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綜合損益賬中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之一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扣減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計算。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結算匯率換算。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書

(i) 銀行附屬公司

於過往年度，由於銀行及非銀行業務之性質不同，於綜合本公司銀行附屬公司之賬目時，銀行業務應佔各自之資產及負債於「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合計確認。銀行業務所產生之淨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於綜合損益賬呈報為「營業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銀行附屬公司之賬目須逐項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銀行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類別呈報。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按總額呈報，而有關之直接開支則併入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一項。

(ii) 投資基金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其他證券投資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於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之要求，應以母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包括控制權及實際控制)為基準。因此，該投資基金之相關資產、負債及上述之重新分類。上述變動之影響於全年業績附註2概述。

該變動已追溯採納，而比較數額經已重列，以反映上述之重新分類。上述變動之影響於全年業績附註2概述。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持至到期日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分別按成本減價值虧損及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任何減值虧損及其他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應計利息(如適用)減呆賬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經考慮收購投資之目的後，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持有作交易用之財務資產及於訂立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亦計入持有作交易用途類別，惟衍生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則除外。此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列賬。一般買賣乃指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限內交付。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幅度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須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数額不得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超出假定於減值撥回日期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数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個別評估並具有相若減值風險特徵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採用減值墊款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個別不重大項目或並無減值跡象之項目，其整體減值評估乃採用公式或統計公式進行。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將分為個別評估及共同評估呈列，而非特定撥備及一般撥備。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iii)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歸入本類別或並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惟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刊發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減值虧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直至有關財務資產不再確認為止，屆時先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下跌時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票工具減值虧損不得自損益賬撥回。至於債務工具，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基於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須自損益賬撥回。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可供出售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股息則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價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收市時之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定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重新指定：

(i) 總賬面值分別為935,515,000港元及197,702,000港元之其他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此舉對重新計量概無影響；

(ii) 總賬面值分別為195,672,000港元及121,08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導致須於累計溢利或虧損之期初結餘內扣除5,062,000港元之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之差異；及

(iii) 餘下總賬面值為48,904,000港元之投資證券為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此舉對重新計量概無影響。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有關儲備總額不足以應付虧蝕，多出之虧蝕乃按個別組合在損益賬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賬內。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調整採納該準則對累計溢利或虧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金額以追溯反映有關變動。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債與進行收購當年之綜合資本儲備對銷，直至出售所收購業務或收購業務減值時方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債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負債商譽與收購計劃可辨認及能可靠計算的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不再攤銷收購產生之商譽，惟須每年(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或於更頻密之時間)進行減值評估。任何確認至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數額(前稱「負債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溢利或虧損對銷攤銷之賬面值連同相關之商譽成本，以及不予確認負債商譽賬面值(包括在綜合資本儲備內之剩餘金額)。以前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則維持不變，在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則毋須在損益賬內進行確認。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e)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之適用稅率進行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以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該等物業未來會否按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應用現行利得稅率。

該變動已追溯採納，並已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列 之變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不再確認 之負商譽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資產							
負商譽	—	—	—	1,144	—	—	1,144
固定資產	26,272	—	—	—	—	—	26,272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9,643	—	—	—	—	—	9,64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175,411)	—	—	—	—	—	(175,4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5,441	—	—	—	—	365,441
投資證券	—	(365,658)	—	—	—	—	(365,65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131,270	—	—	—	—	1,131,270
其他投資證券	(11,031)	(1,133,217)	—	—	—	—	(1,144,248)
貸款及墊款	147,931	—	—	—	—	—	147,93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196	—	—	—	—	—	4,196
國庫票據	23,765	—	—	—	—	—	23,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847	—	—	—	—	—	95,847
							<u>120,192</u>
負債／權益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477	—	—	—	—	—	2,477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17,641	—	—	—	—	—	117,641
應付稅項	1,094	—	—	—	—	—	1,094
遞延稅項負債	—	2,898	—	—	—	1,234	4,13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6,227)	—	(1,234)	—	(7,461)
可分派儲備	—	(5,062)	6,227	1,144	—	—	2,309
							<u>120,192</u>

\* 調整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列之變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攤銷商譽/ 不再確認之 負商譽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資產							
商譽	—	—	—	3,971	—	—	3,971
固定資產	33,504	—	—	—	—	—	33,504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9,604	—	—	—	—	—	9,604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195,006)	—	—	—	—	—	(195,0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439	380,505	—	—	—	—	388,944
投資證券	—	(310,089)	—	—	—	—	(310,08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2	886,514	—	—	—	—	886,666
其他投資證券	—	(882,569)	—	—	—	—	(882,569)
貸款及墊款	176,740	—	—	—	—	—	176,74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185	—	—	—	—	—	3,185
國庫票據	16,000	—	—	—	—	—	1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42	—	—	—	—	—	67,542
							<u>198,492</u>
負債／權益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855	—	—	—	—	—	2,855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16,743	—	—	—	—	—	116,743
應付稅項	429	—	—	—	—	—	429
遞延稅項負債	133	3,670	—	—	—	10,770	14,57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81,011)	—	(1,234)	—	(82,245)
投資重估儲備	—	81,876	—	—	—	—	81,876
可分派儲備	—	(11,185)	81,011	3,971	(9,536)	—	64,261
							<u>198,492</u>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指定為按公平 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及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6,227)	—	—	(1,234)	(7,461)
可分派儲備	(5,062)	6,227	1,144	—	—	2,309
						<u>(5,152)</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 (c)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 詮釋第21號	總計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業績 千港元	呈列之變動 千港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及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終止 攤銷商譽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	149,294	—	—	—	—	149,294
銷售成本增加	—	(140,069)	(9,067)	—	—	—	(149,13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增加／(減少)	—	(9,225)	2,944	—	—	—	(6,2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	—	—	74,784	—	—	74,784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	—	—	2,827	—	2,8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037)	—	—	—	—	—	(1,037)
稅項減少／(增加)	1,037	—	—	—	—	(9,536)	(8,4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6,123)	74,784	2,827	(9,536)	61,95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0.5)仙	5.6仙	0.2仙	(0.7)仙	4.6仙
每股攤薄後盈利增加／(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	147,224	—	—	—	—	147,224
銷售成本增加	—	(140,322)	—	—	—	—	(140,322)
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增加	—	(10,794)	—	—	—	—	(10,794)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3,892	—	—	—	—	3,8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208)	—	—	—	—	—	(1,208)
稅項減少	1,208	—	—	—	—	—	1,2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	—	—	—	—
每股攤薄後盈利增加／(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 收入／營業額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證券投資(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之收入總額、股息收入及有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及發展	9,845	2,056
財務投資	16,810	12,988
證券投資	1,076,656	1,219,029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9,740	65,045
銀行業務	18,076	17,975
資訊科技	—	900
其他	5,806	7,143
	<b>1,186,933</b>	<b>1,325,136</b>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收入。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5,722	11,247
佣金收入	2,180	5,793
其他收入	174	935
	<b>18,076</b>	<b>17,975</b>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轉售及發展物業；
-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資料分析：

二零零五年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分部間	9,845	16,810	1,076,656	59,740	18,076	—	5,806	—	1,186,933
	—	970	—	650	—	883	2,015	(4,518)	—
總計	9,845	17,780	1,076,656	60,390	18,076	883	7,821	(4,518)	1,186,933
分部業績	76,838	17,084	127,801	(25,646)	6,638	(3,678)	(8,915)	(2,939)	187,18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3)	—	(32)	—	—	—	4,207	—	(58,4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3)	—	—	—	—	—	(110)	—	(2,548)
除稅前溢利									125,753
稅項									(15,033)
年度溢利									110,720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分部間	2,056	12,988	1,219,029	65,045	17,975	900	7,143	—	1,325,136
	—	906	—	1,453	—	—	—	(2,359)	—
總計	2,056	13,894	1,219,029	66,498	17,975	900	7,143	(2,359)	1,325,136
分部業績	(2,486)	12,327	(5,263)	4,077	3,972	(10,817)	(18,828)	—	(17,01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379)	(4,138)	—	(39,364)
									(6,517)
除稅前虧損									(62,899)
稅項									(3,535)
年度虧損									(66,434)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資料分析：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愛爾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51,947	18,076	336,375	264,860	176,168	139,507	1,186,933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收入	551,467	18,875	216,778	265,628	—	272,388	1,325,136

## 5.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年度撥備包括墊付予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之29,883,000港元之個別撥備，該貸款以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並由該客戶一名董事作出擔保。該客戶與該上市公司目前正進行臨時清盤，董事認為，收回該貸款之可能性仍不明朗。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18,112	19,259
非上市投資	2,028	1,171
銀行業務	15,722	11,247
其他	16,810	12,988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20,165	16,716
非上市投資	1,465	478
減值虧損撥備：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53,757)	—
非上市投資證券	—	(2,776)
已變現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68,97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117)	—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006	—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7,341	—
非上市投資證券	—	340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	(55,488)
非上市	—	20,83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2,621)	—
非上市	72,991	—
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681	5,253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上市	—	(3,766)
非上市	—	(4,090)

折舊	(4,613)	(3,371)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a)	—	(4,245)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附註(a)	—	229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攤銷及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乃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

##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年度支出	639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2,059
	<u>628</u>	<u>2,059</u>
海外：		
年度支出	6,446	1,095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2)	381
	<u>6,214</u>	<u>1,476</u>
遞延	<u>8,191</u>	<u>—</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5,033</u>	<u>3,53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由於本集團動用過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1,0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淨額111,7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64,957,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6,829,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1,346,829,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55,282	32,835
30日內	78,903	95,347
31至60日	295	—
61至90日	157	—
	<u>134,637</u>	<u>128,182</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應收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95,639	486,189
30日內	91,427	21,217
	<u>587,066</u>	<u>507,406</u>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444,4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123,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持續發展。受惠於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尤其是亞洲地區)及投資氣氛向好，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獲得整體改善。此外，本集團繼續利用其雄厚之財務狀況，以把握優質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分散業務，進軍房地產投資之努力亦已產生明顯成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11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65,000,000港元。

### 年度業績

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為1,18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錄得之1,325,000,000港元(經重列)下跌10%。跌幅主要是由於財務及證券投資下跌11%及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下跌8%所致。

儘管營業額下跌，但本集團仍錄得除稅前溢利1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63,000,000港元)，其中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財務及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 財務及證券投資

由於加息及油價高企，令全球投資市場之波幅擴大。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減少證券投資活動，而二零零五年財務及證券投資應佔營業額亦減少至1,09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2,000,000港元，經重列)。然而，本集團積極及策略性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從該分部取得1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之理想回報，包括未變現淨公平值收益7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會計準則後，若干投資須按公平值列賬，重估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乃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並於出售時在權益累計之有關損益將轉撥至損益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淨額82,00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物業投資及發展

在區內物業價格持續攀升之情況下，尤其以長期資本增值為由，本集團已積極進行策略性物業投資。本集團於年內以238,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澳門一幅土地。二零零五年，澳門經濟興旺。連同位於香港之物業，本集團錄得重估收益總額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後，上述收益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簽訂協議，參與投資最高至1,450,000,000港元於一項以投資東亞房地產為目標之物業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該基金作出資本貢獻158,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再收購新加坡一幢商業樓宇其中十一層，總代價約為448,000,000港元。預期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租金收入。

此外，本集團已參與多項位於中國、新加坡、泰國及日本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

## 銀行業務

受益於息口上升，來自銀行之淨利息收入上升44%。由於信貸需求增加，銀行錄得貸款增長19%。管理層繼續對放貸採取審慎措施，並努力改善資產質素。儘管年內佣金收入下跌，但來自該分部之溢利卻上升至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會計準則後，銀行各自之資產及負債已逐項綜合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以取代往年之「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一項，而營業額則按總額(而非淨額)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二零零四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新呈報標準。

##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邊際利潤減少及經營成本高企，香港證券經紀業務市場之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直接受到影響，營業額下跌至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0港元)。於計及墊付予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出撥備30,000,000港元前，該分部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然而，於作出撥備後，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26,000,000港元。該貸款以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並由其主席(為客戶之董事)作擔保。年內，客戶及上市公司均已臨時清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證券貸款之監控。

## 財務狀況

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上述物業投資，但由於該等新物業投資乃透過內部資源作出，沒有作銀行融資，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變動不大，為3,7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高企於3.0比1(二零零四年-3.3比1，經重列)。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維持在1,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00港元)，股票證券4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5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00港元，經重列)。投資組合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35%(二零零四年-42%)。另一方面，與物業相關之資產增至7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20%(二零零四年-6%)。

年內，本集團減少一大筆銀行貸款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000,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二零零四年-189,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及其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餘下2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結餘以港元(二零零四年-港元或美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跌至非常低之水平，為0.9%(二零零四年-7.7%)。儘管年內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末期及中期分派合共61,000,000港元，但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仍增加4.6%至2,8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000港元)，相等於為每股2.1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2.0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年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四年一無)。除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正常業務所產生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一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0港元)，包括與上述物業基金相關之1,300,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集資(倘適用)。

##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因而出現變動，或會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未能直接進行比較。變動詳情及變動影響之概要載於全年業績附註1及附註2。

##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4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61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57,000,000港元微低。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現時，並無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 展望

儘管近期油價上升及加息，加上可能大舉爆發禽流感，但全球經濟依然造好。本集團對來年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之態度。增長前景將繼續集中於美國及中國。就本集團而言，經營環境仍具有挑戰性。本集團一方面繼續致力改善內部營運效率，另一方面繼續精進其現有核心業務，並物色具有長期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鑒於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任何新商機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 業務回顧

在本地消費強勁及營商與消費信心不斷提升之推動下，香港經濟在二零零五年持續向好。年內，失業率穩步下降。本地經濟亦因內地擴大「自由行」計劃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受惠。儘管利率持續上升，令住宅房屋市場於年底偏軟，但本地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內仍能維持其交投量。鄰近亞洲地區之經濟狀況持續強勁亦令本地經濟受惠良多。然而，利率攀升及油價高企等因素已削弱全球經濟前景。中國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預期將會冷卻過熱之經濟。

在此經濟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虧損65,00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澳門經濟與香港情況相似，在二零零五年同樣持續有所改善，令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營業額上升及資產質素進一步改善。澳門的策略性地理位置將為澳門華人銀行締造其將金融服務拓展至中國內地之良機，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澳門華人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搬遷至位於澳門華人銀行大廈之新總部。

本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持有34.34%權益，康宏理財集團乃香港最大之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本地經濟改善有助改善康宏理財集團二零零五年之業務表現及溢利能力。

二零零五年，本港股市表現理想，交投量高企，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因而受惠。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然而，鑑於邊際利潤下降及營運成本高昂，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競爭非常激烈。於二零零五年，力寶證券集團成功推出互聯網交易系統，有助於其長遠業務發展。

本集團繼續物色新市場商機及收入來源，並尋求符合其長期增長策略之潛在收購及聯盟機會。為加強其資產組合，本集團一直物色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購入優質物業權益之機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土地(地盤面積約3,623平方米)，作住宅發展用途，購買價為23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訂立一項合約，向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東亞地區(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日本)之房地產。預期LAAP將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該等組合包括投資於可產生收入之物業項目(包括商業及住宅用途之項目)、直接投資於具高潛質之物業及未開發之發展項目，以及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公司之上市及/或非上市股票、債券及/或股票等值證券。其他經驗豐富之專業投資者將獲邀以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投資於LAAP，投資不多於LAAP之最高款額3,5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參與LAAP將為本集團提供於亞洲物業市場投資及把握商機之渠道。

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已參與一項合營項目，以總購買價95,000,000坡元購買位於新加坡安順路79號一幢樓宇(「該樓宇」)之1樓及5至15樓之合共22個分層單位(「該物業」)。該樓宇乃一幢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具永久業權之商業大廈，總分層面積約為19,415平方米。該物業包括總分層面積約10,909平方米，佔該樓宇之總分層面積約56%。預期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將有助增加本集團之經常及穩定收入來源。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之經濟前景整體向好。預期消費開支持續回升及投資者信心持續增加，均對本港經濟增長帶來動力。儘管整體前景向好，全球經濟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特別是對美國經濟增長步伐、利率攀升、油價高企及大陸經濟可能放緩之憂慮。

整體而言，吾等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從亞洲之經濟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並探索東亞地區之物業市場。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方式評估新投資機會。

## 分派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4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末期分派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已派付之中期分派2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將合共為6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6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4.5港仙)。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末期分派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透明度及問責原則對股東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不斷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取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要求。該等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第C.2條(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及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4.2及D.1.2條者除外：

- (i) 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兩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而任期為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按照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惟李文正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除外，其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前，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有資格在該會上膺選連任。
- (i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列出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惟按照多年來一向之慣例，所有重要事宜，尤其是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均需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現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便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固定年期合約。

本公司已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確定下來，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主席)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聯熾先生  
許起予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